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44號

原告 王心彤
訴訟代理人 王彥迪律師
被告 楊宗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3日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100,000元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被告應將上開本票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持伊於民國113年4月13日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是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既生爭執，而此法律關係不明確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伊因資金需求，於113年4月13日與被告簽訂貸款
02 委辦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委任被告辦理民間貸款，並
03 簽發系爭本票，作為民間貸款之擔保。惟伊已於同年9月28
04 日終止委任，而被告實際上亦未申辦貸款，故擔保債權不存在，
05 系爭本票債權亦不存在，且被告受領系爭本票無法律上
06 原因，爰依法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並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
07 告返還系爭本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
09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通訊軟體LINE
12 對話紀錄擷圖、貸款委辦契約書及本票照片為證（見本院卷
13 第9頁至第29頁、第50頁至第51頁），自堪信為真實。

14 (二)按票據雖為無因證券，然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反面解釋，票
15 據債務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
16 票人。於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
17 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針對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
18 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
19 原則。又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不以能直接證明待證事實之
20 證據為限，倘綜合各種情況及資料能證明一定之事實，依該
21 事實，根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研判與推理作用，得以推
22 論待證事實存在之證據，亦應包括在內。查原告簽發系爭本
23 票原係以之作為將來貸款之擔保，然被告未依約辦理貸款，
24 而系爭契約已終止等情，業經認定如前，則系爭本票所擔保
25 債權不存在，本票債權自失所附麗。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
26 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應屬有據。

27 (三)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8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9 179條第有明文。查原告委託被告辦理貸款，並簽發系爭本
30 票與被告作為擔保，然系爭契約已於113年9月28日終止等
31 情，業經認定如前，則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法律上原因，因

01 系爭契約終止而不存在，自應將系爭本票返還與原告。從
02 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亦屬有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法提起確認訴訟，並依民法第179條請求
04 被告返還系爭本票，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
06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8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8 書記官 黃怡瑄